

數位身分證的憲法爭議

——以身分識別權為核心

林煜騰律師

司改會執行委員/圓矩法律事務所律師

20200729





身分識別權的功能

在國家體制下，要如何告訴他人

「我是誰？」



戶籍法-國民身分證效用及於全國

戶籍法第51條第1項：「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戶籍法第56條第1項：「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國民身分證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

「國民身分證已成為我國人民經營個人及團體生活辨識身分之重要文件，其發給與否，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解釋文

「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顯然形同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

「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形同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資訊隱私權，而就達到加強新版國民身分證之防偽功能、防止冒領及冒用國民身分證及辨識迷途失智者、路倒病人、精神病患與無名屍體之身分等目的而言，難認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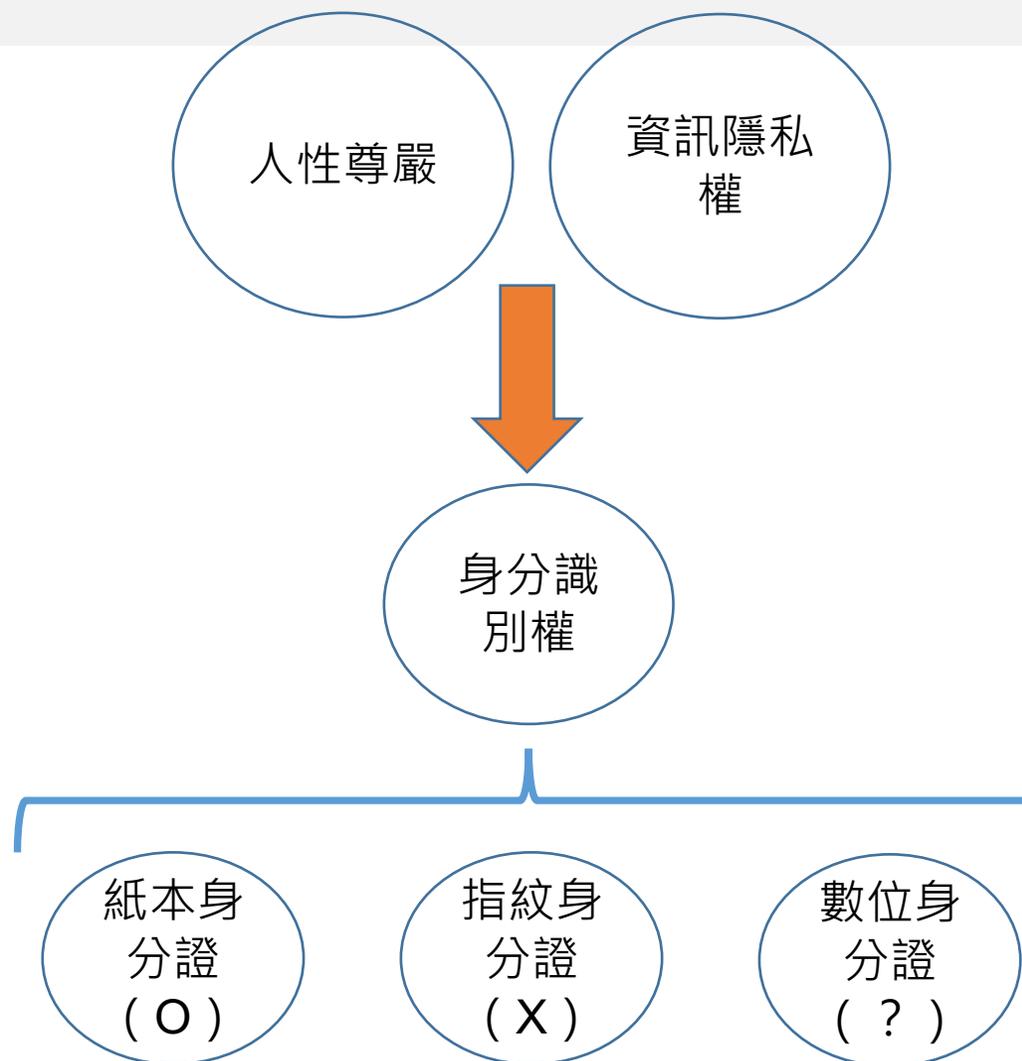


身分識別權

#603解釋

國家有義務提供
身分識別制度

採取合乎憲法的
身分識別方式





戶籍法第59條 + eID = 侵害人民身分識別權

戶籍法第59條：

- I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及舊證失效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III 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於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換發新證。



戶籍法第59條的侵害身分識別權的疑慮

- 什麼條件下可以「發動」全面換發身分證？
- 全面換發的新身分證，是否需要符合憲法的要求？
- 若新發的身分證侵害人民憲法權利，內政部能否仍能宣告舊證失效？



什麼條件下可以「發動」全面換發身分證？

- 空白授權。無任何限制。

EX：能否每年換一次？或每次政黨輪替換一次？

全面換發的新身分證，是否需要符合憲法的要求？

- 戶籍第51條已明文：「國民身分證」只是用於辨識「個人身分」。
- 辨識身分之方式，釋字第603號解釋並已設下憲法門檻。
 - 採取「指紋」或其他生物特徵，應受到嚴格憲法審查。

若新發的身分證侵害人民憲法權利，內政部能否宣告舊證失效？

- 新發身分證，侵害人民憲法權利，依據釋字第603號，人民應可拒領。

EX：若本次內政部又偷渡「指紋」作為換領的需求，難道人民只能接受？
- 內政部若依據戶籍法第59條，公告舊證失效，等同：
 - 剝奪人民身分識別機制。
 - 影響人民依據身分證行使其他憲法上權利。



戶籍法第59條「舊證失效」應採合憲性解釋。

- 最高行政法院多次在判決中交代，法律的解釋可採合憲性解釋：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240號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若依據行政機關的解釋及作法，...，有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亦違反憲法『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規定，所以當然不能作此解釋，而致違憲。」

- 戶籍法第59條「舊證失效」應採合憲性解釋

若內政部全面換發新證之理由不正當（違法或違憲），應不可逕自宣告舊證失效，以免侵害人民的身分識別權以及其他憲法上權利的行使。



結論：內政部換發eID 違憲，不得以此為由宣告舊證失效

- 數位身分證的憲法瑕疵
 - 違反法律保留（逾越戶籍法身分識別的目的需求）。
 - 侵害人民資訊自主權（強制人民數位化）。
 - 蒐集不必要的生物特徵（600dpi解析度之數位相片）。
- 內政部不得宣告舊證失效，強迫人民換領數位身分證。